

# 創造價值 提升企業競爭力

資誠通訊

企業宜改變過去追逐低廉生產要素的效率導向，快速朝向價值創造及創新經濟轉型。唯有持續創新、不斷創造價值，才是維繫競爭力的最佳方式。

2012年8月 第261期



# 目錄

<b>編輯室報告</b>	<b>03</b>
創造價值 走出代工隧道盡頭	03
<b>焦點企劃</b>	<b>04</b>
企業創新 三個方向、兩個擔心/ 吳德豐	05
淺談美國的新創企業啟動法案/ 李宜樺	07
<b>專業焦點</b>	<b>08</b>
建立與營運模式相符的租稅規劃與交易架構/ 廖烈龍	09
<b>資誠動態</b>	<b>12</b>
資誠CEO報告出爐 台灣企業獲利信心優於全球	13
<b>新書饗宴</b>	<b>16</b>
變動世界下的成長與價值	16
台灣醫療產業概況	17
<b>網站精選</b>	<b>18</b>
資誠PwC Taiwan CEO Survey網站專區	18
<b>法令輯要</b>	<b>24</b>
金融法令	25
稅務法令	26
<b>備忘錄</b>	<b>30</b>
課程訊息	31
資誠通訊錄	33

《資誠通訊》月刊第 261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出版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30 日創刊

發行所：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薛明玲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處局版台誌字第 8344 號

##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可轉載

版權聲明：本資誠通訊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資誠通訊內容之權利。

# 創造價值 走出代工隧道盡頭

## 編輯室報告

在今年7月5日舉辦的資誠論壇中，副總統吳敦義指出，台灣在缺乏天然資源的環境下，靠著人的努力，在全世界闖出一片天，包括我們在許多國際發明展上奪下金牌，這代表著每位台灣人都具有潛在的創新與發明的能量。的確，台灣企業需要以創造價值來扭轉過去降低成本的思維，才能有效強化台灣產業的體質並提升核心競爭力。

資誠進行的台灣企業執行長調查報告中，也同樣強調「創新」才是企業未來可長可久的永續成長道路。至於如何創新，全球與台灣企業領導者不約而同地提供三個大方向：一、依據在地需求，轉換營運模式；二、全方位風險管理，強化供應鏈；三、改變人才策略，力求適才適所。與創新最為相關的智慧財產的管理與維護，是企業面對此專利時代來臨絕對應該要正視的課題；如何延攬與培養人才，更是企業能否成功創新的關鍵課題。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宜樺，從美國新創企業啟動法案來看政府如何鼓勵創新。為了鼓勵新創企業能將其股票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的方式在美國資本市場籌資，這項法案提供符合新創企業資格的企業，得以採用較為便捷且較低成本的上市措施於美國資本市場籌資，以協助新創企業成長，同時增加美國資本市場的吸引力，此舉值得台灣政府借鏡。

另外，台灣企業執行長調查報告指出，在全球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跨國企業如何進行租稅治理，亦為

亞太企業領導者關注的議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烈龍撰文建議，台灣跨國企業需要審慎思考如何建立與營運模式相符，具有交易實質，可持續使用的租稅架構，並且妥善準備相關的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文檔，以支持其租稅架構及移轉訂價政策，以降低集團營運成本及稅務風險，提高營運及管理效率。

「創造價值」是帶領台灣走出黑暗隧道的一盞明燈，我們應改變過去追逐低廉生產要素的效率導向，快速朝向價值創造及創新經濟轉型。唯有持續創新、不斷創造價值，才是維繫企業競爭力的最佳方式，也唯有將台灣社會的創新能量轉化為成長動力，才是提升台灣總體競爭力之關鍵。



# 焦點企劃

.....

企業創新 三個方向、兩個擔心/ 吳德豐 05

.....

淺談美國的新創企業啟動法案/ 李宜樺 07

.....



文/ 吳德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

[steven.go@tw.pwc.com](mailto:steven.go@tw.pwc.com)

## 企業創新 三個方向、兩個擔心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台灣企業如何看待未來景氣？如何調整永續發展策略？又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已成為企業領導者首要關切的課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透過調查與深度訪問，冀望瞭解全球與台灣企業的執行長是如何看待此一經濟情勢，以及他們如何在這樣的環境中帶領企業繼續向前邁進。

毫無疑問，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和美國經濟低迷的影響，全球企業對今年的經濟局勢難免有些擔憂。但同時，亦有信心準備好迎接不穩定的局勢，因此對短期與中期企業營收成長皆持正面的態度。主要原因有三，首先，經過 2008 年金融海嘯的洗禮之後，企業已經改善成本結構、資產體質與財務結構。第二是新興市場還是有成長的機會。第三是國際加強經貿合作。全球經濟雖然因各國的財務狀況暫時放緩腳步，但上述之結構性轉變將帶來更長遠的影響。

台灣企業領導者比全球執行長更有憂患意識，但由於台商是以大陸與其他新興市場為主要發展腹地，加上台灣產品與

服務的高品質，以及軟實力的優勢，淬鍊出台灣企業的獲利信心。未來將持續透過策略聯盟、跨國合資等其他方式，整合全球技術與資源，深耕大陸與新興市場，並強調產品與服務的在地化。不過，台灣企業領導者非常關注區域經貿合作的衝擊，建議政府加速經貿自由化及 FTA 之簽訂，以強化台灣的核心競爭力。

面對環境挑戰，企業必須創新，以提升競爭力。創新的重要驅動力主要來自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以及降低成本。至於如何創新，全球與台灣企業領導者不約而同地提供三個大方向：一、依據在地需求，轉換營運模式；二、全方位風險管理，強化供應鏈；三、改變人才策略，力求適才適所。與創新最為相關的智慧財產的管理與維護，是企業面對此專利時代來臨絕對應該要正視的課題，由蘋果公司與各家手機業者的競爭模式，我們可以觀察出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與其建置及保護，將高度左右企業的競爭力與成長動能。

風險管理是全球企業無法漠視的重要議



題。面對不確定的風險，企業應有更完善與高標準的因應對策。台灣企業普遍比較擔心的風險是關鍵核心技術的掌握和稅務議題。企業擁有自己的核心技術是提升競爭力的必要條件之一。如今處於經濟不確定時期，許多企業的價值評估都處相對低點，加計歐債危機讓國際資金流動性捉襟見肘，不失為出手併購獲取關鍵核心技術的好時機。以稅務風險來說，台灣企業領導者認為未來的主要成長機會來自亞太地區，就應事先了解該地區的稅務相關規範，並進而辨識各地稅務風險，做好規劃管理，將可避免不必要的成本與傷害，造成企業在當地聲譽或者是營運的影響。

無論全球或台灣企業，皆非常重視菁英人才短缺的議題。為根本解決人才短缺的議題，企業的人才策略首先應從思維轉變做起。人才，應是企業的資產而非成本，過去著重於成本考量之做法已不再適用，而是將人才視為企業的長期投資。並將人才策略與企業經營與規劃做更緊密的結合。台灣企業認為勞動力

供應失衡，已對企業成長與獲利造成影響。我國勞動法規與相關整體配套政策之國際化不足，以及較鄰近國家相對來得高的個人所得稅率等，已成為台灣企業吸引國際化人才的挑戰。

台灣企業也體認到，重視公司治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才是永續成長的基石。企業社會責任架構，已擴及至員工、客戶、股東、社會與環境等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必須整合至公司營運策略，才能有效發展改善人類福祉的嶄新商業模式，以確保企業創造價值的宗旨，兼顧社會正義與環境效益。

在未來經濟不見樂觀之時，台灣企業更有憂患意識，亦對企業獲利成長信心滿滿。然而，如何提升企業與台灣競爭力，是刻不容緩的重大課題，我們期盼，即將舉行的資誠論壇能為社會帶來啟發，帶領台灣航向成長而有價值的未來。

(原文刊登於《經濟日報》，2012年6月8日)



文/ 李宜樺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iza.li@tw.pwc.com

## 淺談美國的新創企業啟動法案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四月五日簽署了新創企業啟動法案 (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 Ups Act, 簡稱 JOBS Act), 此法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鼓勵新創企業能將其股票透過首次公開發行 (IPO) 的方式在美國資本市場籌資, 提供符合新創企業資格的企業, 得以採用較為便捷的上市措施於美國資本市場籌資, 而毋需花費大量的上市成本。

一般企業若決定於美國上市, 其準備工作除了一般常見的準備公開說明書、三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外, 上市後亦需符合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中對於內部控制的要求。由於沙賓法案的遵循成本過高, 尤其符合大型或中型上市企業資格的企業, 更需每年由簽證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查核, 並出具查核報告, 因此現今一般企業對於在美國上市的意願多半會受到沙賓法案的影響; 此外, 美國政府亦期待下一個蘋果或微軟的出現, 因此藉由簡化上市程序或降低上市成本等措施, 來為這些新創企業降低上市籌資的門檻。為了要達成這個目的, 美國政府決定簽署此法案, 為新創企業開一條上市的方便之門 (IPO on-ramp)。

一般而言, 上市前一會計年度的銷貨收入總額少於十億美金的企業, 即符合新創企業的定義。新創企業啟動法規定, 新創企業於申請首次公開上市時, 得享受下列方便之門:

一、得以「機密申報」的方式, 請證管會審核上市的申報文件, 但所有的原始申報文件及後續更改後的文件, 皆需於上市巡迴說明會的三週以前公告。

二、申請上市的財務報表, 僅需準備兩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 而不像現在的上市規定, 需準備三年的財務報表。

三、於上市的申報資料中, 毋需準備申請上市之兩年財務報表以前的各項財務資訊, 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未來的定期申報, 如年報 10-K。

四、未來若有新的或修正後的會計準則, 可以採用適用於非上市公司的生效日, 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未來的定期申報, 如年報 10-K。

五、僅需遵循美國證管會對小型上市公司 (市值低於七千五百萬美元) 高階主管薪酬的揭露規定。

新創企業亦得暫時毋需遵循下列三項要求:

一、毋需遵循沙賓法案中要求會計師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的規定, 但公司仍需遵循沙賓法案中要求管理階層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的規定。

二、毋需遵循未來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對強制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補充說明與分析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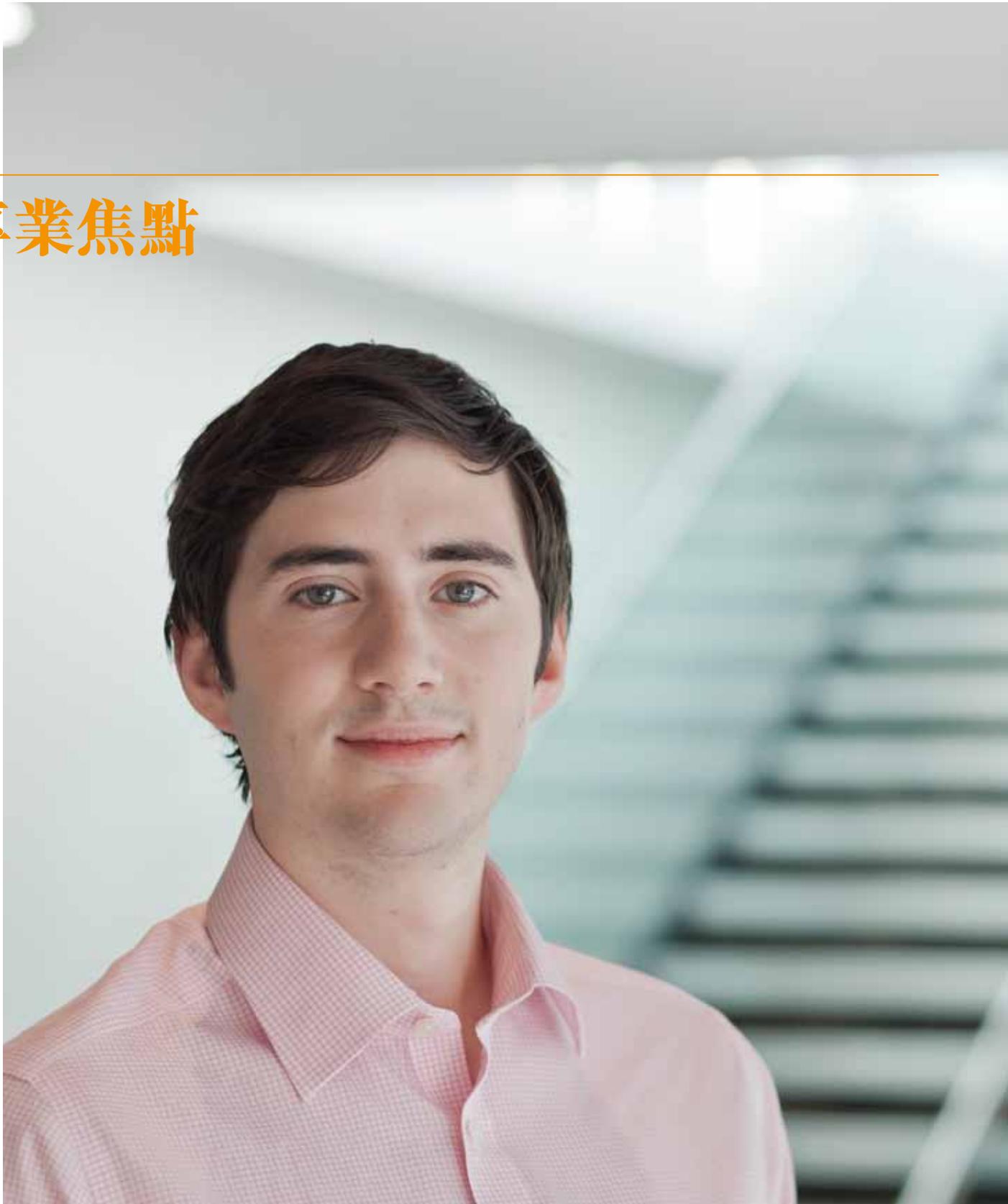
三、毋需遵循現在與未來和高階主管薪酬有關之部分揭露, 如股東投票同意高階主管的薪酬或因併購而離職得以獲取的金額 (金降落傘)、與績效連結之薪酬給付、總裁與員工平均的薪酬比例等。

要注意的是, 一旦成功上市五年後, 公司即失去新創企業的資格。此外, 若公司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 亦會自動失去新創企業的資格: 1) 年度銷貨收入總額達十億美金以上; 2) 三年內發行了十億美元以上的非可轉換債券; 3) 成為一大型上市公司 (市值超過七億美元以上)。

目前台灣的企業赴美國上市時, 原本就因符合「外國私人企業 (Foreign Private Issuers, 簡稱 FPI)」的資格, 可以享有較美國本土企業更為簡便的上市與申報措施, 例如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時亦得以「機密申報」的方式請證管會審核上市的申報文件、每年僅需申報年度財務報表即可, 毋需出具季報、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版本所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申報時, 毋需調節至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有了新創企業啟動法, 未來台灣的企業若符合新創企業的資格, 就可以享有更多的簡便上市措施, 同時降低赴美上市時所需花費的成本, 對於較常赴美上市的新興產業, 如生技業或太陽能業, 美國資本市場將對他們更具吸引力。

歐巴馬總統簽署這項法案, 除了幫助新創企業以較簡便的方式籌資、成長, 也希望能夠藉此帶動美國經濟景氣,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除了樂觀其成外, 也期待台灣企業能夠從中獲利, 不管是赴美上市籌資成本較低的直接影響, 或是受景氣好轉帶動業務成長的間接影響, 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精偉副總經理協助完成, 原文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第 320 期, 2012 年 7 月)

## 專業焦點





文/ 廖烈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elliott.liao@tw.pwc.com

# 建立與營運模式相符的 租稅規劃與交易架構

## 交易實質(Substance)與建立文檔 (Documentation) 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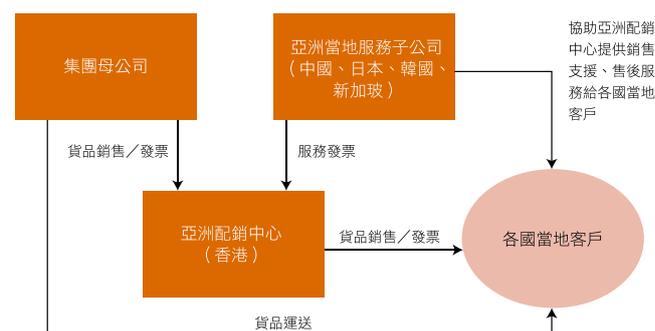
如何可以有效地建立境外集中化管理中心，以降低集團整體有效稅率，重點在於需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模式相配合，以達成租稅治理的合理性，並且能夠抵禦各相關國家稅局的挑戰。例如：若是集團的主要營運區域在亞洲、香港或新加坡可能比較適合作為設立集團境外集中化管理中心的地點，瑞士、荷蘭或是愛爾蘭等歐洲低稅率國家可能比較不適合。為了取得這些國家的低有效稅率，並且抵禦各相關國家稅局的挑戰，這些境外集中化管理中心必須有相對的交易實質(Substance)與文檔。

### 交易實質的重要性

過去這幾年來，由於網路技術進步，資訊流通容易，世界各主要國家稅局(例如：美國、中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對於國際反避稅、移轉訂價等的規範及查核越來越全面，若是一個跨國企業租稅治理沒有與其營運模式相配合，而造成無相對交易實質支持的租稅架構，勢必會造成企業長期成本的浪費(例如：支付鉅額的審計、稅務、行政上的成本來支應此稅務架構)以及潛在鉅額的稅負損失。

以下僅以兩個實際案例說明交易實質與租稅架構合理性的重要性：

### 案例一：亞洲配銷中心



(資料來源：PwC 荷蘭移轉訂價部門)

此案例中，集團母公司為企業總部，負責研發、製造等主要創造集團獲利的營運活動，擁有集團主要無形資產。該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亞洲(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該集團設置亞洲配銷中心於香港，由香港統一銷售貨物至亞洲所有客戶。在亞洲各國，該集團設有當地服務子公司協助亞洲配銷中心提供銷售支援及售後服務給當地客戶。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利潤配置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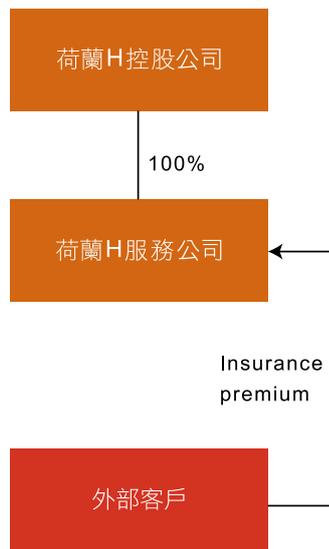
- 香港為亞洲配銷中心，執行日常的配銷相關活動(例如：訂價、簽約、處理訂單、開發票、收款等活動)，承擔配銷相關風險(例如：壞帳、匯兌、市場等風險)，賺取銷售額的3%為營業淨利。
- 亞洲當地服務子公司，執行日常的銷售支援及售後服務相關活動，不承擔風險，賺取服務成本加乘5%為營業淨利。
- 集團母公司則取得集團所有剩餘的利潤。

亞洲配銷中心於香港租稅上申報配銷活動所賺取利潤屬於海外所得(Offshore income)不課稅，在香港僅申報少數當地所得，繳交極低稅負。香港稅局挑戰此海外所得的申報不合理，表示此配銷中心約有10員工於香港工作，香港配銷中心所執行活動應屬於當地實際配銷活動，因此所賺取利潤不屬於海外所得，應於香港課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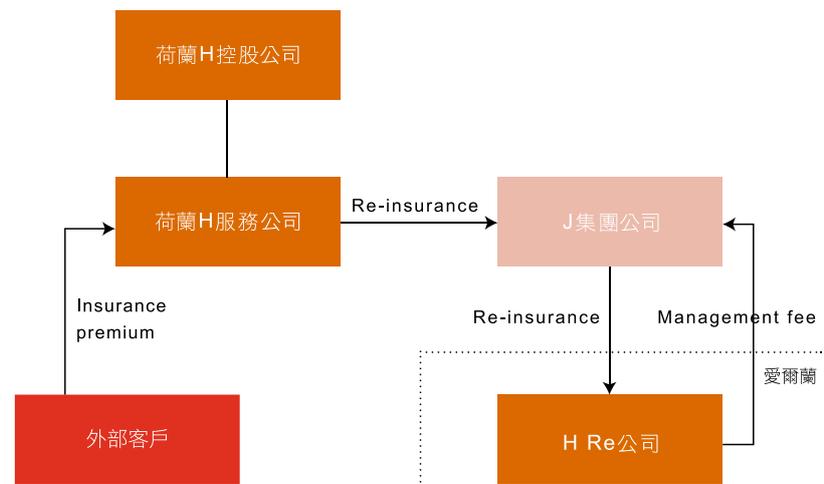
此集團管理階層耗費大量資源並且委託會計師與香港稅局協談，試圖防禦其海外所得申報的合理性，但由於經濟實質上，香港配銷中心的當地活動與海外所得的申報確有矛盾，在與香港稅局協談上，此集團處於劣勢。此集團目前正積極思考未來將如何調整亞洲配銷中心在香港的架構。

### 案例二：再保險(Reinsurance)活動

H 集團在 2001 年前，以荷蘭H 服務公司提供保險給外部客戶，並收取保險費用(見下圖)。



H 集團在 2001 年後，除了以荷蘭H 服務公司提供保險給外部客戶，並收取保險費用外，另外荷蘭H 服務公司向J 集團公司再保險，荷蘭J 集團公司向愛爾蘭的 H Re 公司再保險，荷蘭J 集團公司向愛爾蘭的 H Re 公司管理服務，並收取費用(見下圖)。



(資料來源：荷蘭海牙法院判例Rechtbank's Gravenhage, 11 July, 2011, AWB 08/9105)

以下為此案例重要的資訊：

- H Re 公司沒有員工。
- 荷蘭H 服務公司實際執行銷售保險，收取保險費、處理保險理賠，支付理賠費用等保險業務相關活動。
- 荷蘭H 服務公司取得保險費的 3.5% 為其營業淨利。
- J 集團公司針對再保險活動的保險費收取 5% 的佣金，並向H Re 取得每年約 3 萬歐元的管理服務費。
- 剩餘所得歸H Re 公司(並可享受愛爾蘭的低稅率)。

荷蘭稅局以下述論點質疑此 2001 年後，荷蘭H 服務公司與J 集團公司及H Re 公司新的交易架構缺乏交易實質，因此H Re 公司的所得應實質歸屬於荷蘭H 服務公司課徵荷蘭所得稅。

- H Re 公司沒有員工，無法實際執行保險業務相關活動。
- 荷蘭H 服務公司仍然執行保險業務相關活動，與 2001 年前沒有改變。

H 集團公司不服荷蘭稅局補稅的要求，此案上訴至荷蘭海牙法庭審理。荷蘭海牙法庭認為荷蘭H 服務公司將營業所得實質移轉予H Re 公司，不符一般商業規則(un-businesslike，也就是說，獨立企業之間不會進行如此不對等的交易)，因此判定荷蘭稅局勝訴，H 集團公司應補荷蘭所得稅。

由以上兩個案例可以了解，稅務架構必須與實際營運活動相符，具有相對交易實質，遵守一般商業原則，才能夠持續使用(sustainable)，防禦被稅局挑戰或徵稅的風險。

### 可持續使用(Sustainable)的稅務架構

在全球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跨國企業更

應透過縝密的租稅治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合理降低集團有效稅率。雖然各國稅局對於國際反避稅、移轉訂價等的規範及查核日漸嚴格，但這並不代表企業應該停止租稅治理，而是更應建立一個具有交易實質，配合營運活動，可持續使用的稅務架構。

舉例來說，假設案例一的集團公司，利用目前已經設立於新加坡服務子公司的營運資產，以及新加坡的高階人才優勢及亞洲地理位置，重組亞洲配銷中心於新加坡，既可持續配合企業以亞洲為主的市場，又可與新加坡稅局協議取得低稅率(0-5%)的函令。如此，租稅架構既可與營運實質相符合，可防禦當地稅局的挑戰，亦可持續維持集團享有低有效稅率。

### 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檔的防禦價值

跨國企業在建立或重組交易及租稅架構時，除了需要具有交易實質，並且需要建立清楚、完整的法律文件、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檔以防禦各地稅局的挑戰。

這幾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PwC 荷蘭移轉訂價部門亞洲服務組 1 有許多的合作，有機會參與許多大型美國、韓國及日本跨國企業的國際租稅治理專案，發現這些跨國集團都十分了解建立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檔的重要性。這些跨國企業的國際租稅架構或許與台灣跨國企業相差不多，但是由於具備了十分完整而健全的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檔，並且一致性的執行此租稅架構，因此得以有效的管理租稅風險，並且長期享受租稅架構帶來的好處。

反觀台灣跨國企業，即便設置有好的租稅架構，卻時常忽略建立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檔的重要性(例如：關係人間的交易所合約、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移轉訂價核心文件及集團移轉訂價政策等)。另外，由於不具備完整的書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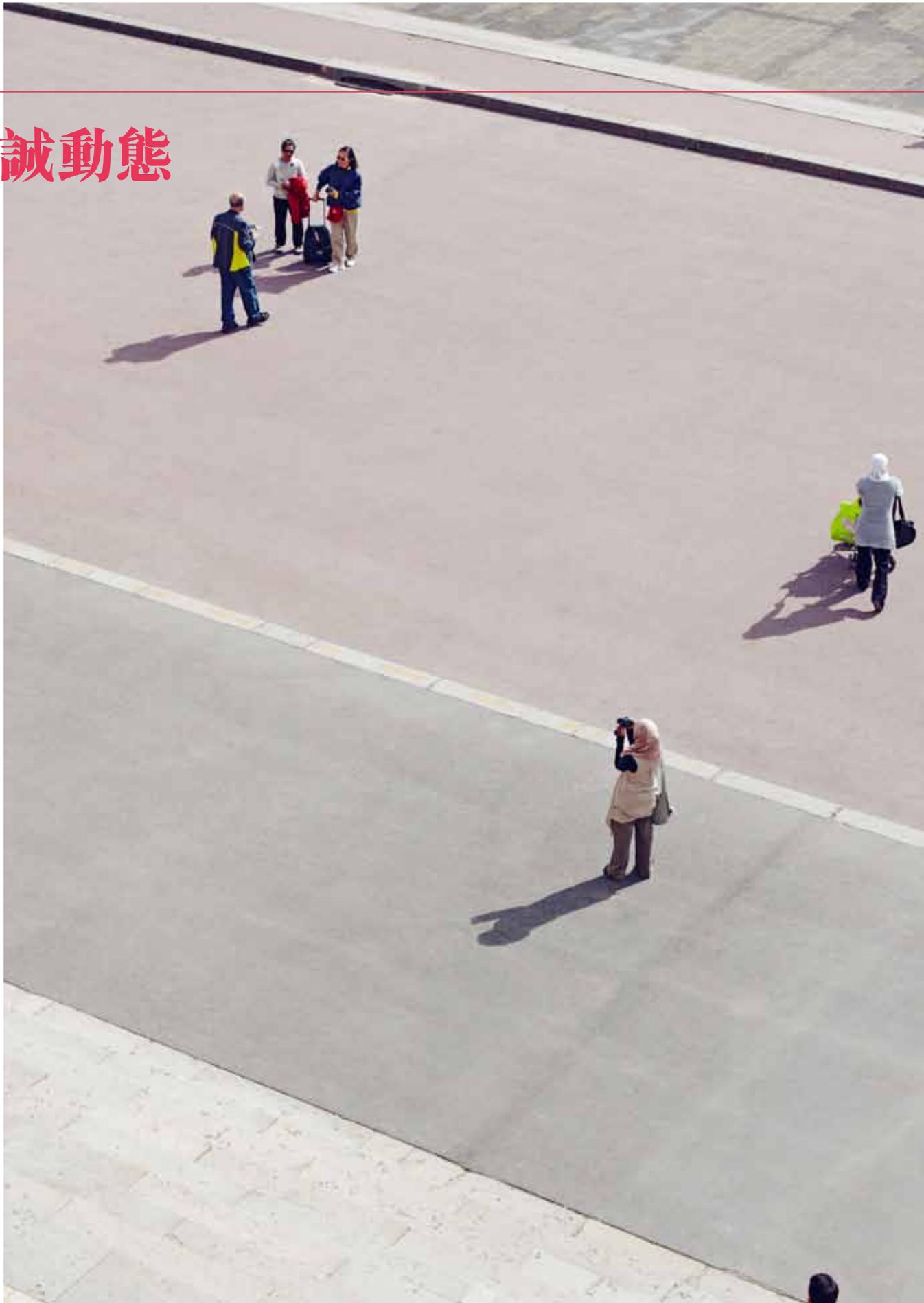
文件，總部制定的移轉訂價政策不易清楚傳達予集團內各國當地人員，時間一長，即容易造成集團間採用不一致的交易架構或移轉訂價模式。

在如此缺乏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檔的情況下，又未能一致性的執行交易架構或移轉訂價模式，台灣跨國企業時常在各當地國管理上產生「有理說不清」的狀況，包括與當地國外部財務、稅務及法律專家說明交易模式時，沒有統一的文件說明，導致外部財務、稅務及法律之費用大增。另外，面對當地國稅務稽查時，台灣企業也時常無法清楚提供相關書面說明，防禦當地稅局的挑戰，甚至是產生所提供的文件或說詞與實際交易狀況矛盾的不利情況，最後只能接受補稅甚至是雙重課稅的不利結果。

### 結語

綜上所述，台灣跨國企業需要審慎思考如何建立與營運模式相符，具有交易實質，可持續使用的租稅架構，並且妥善準備相關的法律文件及移轉訂價文檔以支持其租稅架構及移轉訂價政策。從而，降低集團營運成本及稅務風險，提高營運及管理上的效率。(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曾博昇協助完成)

# 資誠動態



# 資誠CEO報告出爐 台灣企業獲利信心優於全球



(左至右)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蘇瓜藤、元大金控董事長顏慶章、Miven創投基金董事長曹英偉、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詹乾隆

今年，歐洲債務危機升高，美國復甦腳步緩慢，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性。有鑒於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PwC全球聯盟組織之規範，進行大規模的台灣企業執行長調查 (PwC Taiwan CEO Survey)，並於2012年7月5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資誠論壇，發表調查報告《變動世界下的成長與價值》一書，吸引上百位台灣上市櫃企業高階主管參加。

資誠邀請副總統吳敦義親自蒞臨致詞，並邀請經建會主委尹啟銘針對「變動世界下的黃金十年」發表專題演講，也邀請台灣大學副校長羅清華，針對「由單元邁向多元：談培育創新人才的新思維」發表專題演說。論壇同時舉辦產學對話之講座，由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蘇瓜藤擔任座談會主持人，與元大金控董事長顏慶章、Miven創投基金董事長暨Cisco前全球資

深副總裁曹英偉、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詹乾隆等產學界領袖，針對全球經濟趨勢、市場契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人力資源、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進行深度探討，共同為台灣尋找成長的新契機。

吳敦義致詞時表示，資誠CEO報告非常具有公信力與深度，它點出許多台灣企業面臨的挑戰，包括關鍵技術的取得、創新、人才培育、企業社會責任和稅務等議題，這些皆可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吳敦義說，未來推升台灣經濟的力量，將逐漸轉變成「創新驅動」的經濟，我們應發展「價值創造」的產業模式，把台灣建設為「全球创新中心」，透過掌握關鍵技術、加強研發、整合供應鏈等方式，在全球市場上找到新定位，進而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左至右)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師陳菁薇、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詹乾隆、國立台灣大學副校長羅清華、經濟日報副社長翁得元、中華民國副總統吳敦義、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薛明玲、元大金控董事長顏慶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吳德豐、Miven創投基金董事長曹英偉、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蘇瓜藤

經濟日報副社長翁得元表示，儘管歐洲債務危機還沒平息，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緩慢，不過台灣企業仍然有其優勢，包括台灣企業掌握部分關鍵技術、文化軟實力等，未來，企業宜思考如何創造價值，進行轉型升級，將目前的困境轉化為成長的契機。

羅清華發表專題演講時表示，缺乏「多元價值」是台灣企業最大的危機。台灣企業宜思考，如何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發展產品和服務的創新和差異化，在全球產業價值鏈中，逐漸提高自己所占的價值比重，才能扮演更關鍵的角色。羅清華指出，台灣產業轉型最需要的是有創新觀念和國際化的人才，所以，如何從單元價值邁向多元價值，提高人才的創新能力和國際化，是台灣最關鍵的問題。他建議台灣政府應該提出全面性的解決方案，才能創造台灣企業的永續成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吳德豐強調，根據資誠CEO報告，雖然台灣企業預期今年經濟衰退的比率高於全球執行長，但在這樣的憂患意識下，台灣企業因此淬鍊出更強的獲利信心，認為自身企業今年將獲利的比率高達88%，比全球執行長高出1.2倍。未來，台灣企業將思考降低成本以外的策略，聚焦於創造價值，包括發展具差異化且技術領先的產品或服務，貼近在地客戶及市場需求，謹慎布局擴張營運據點，掌握轉型契機，發展領先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管理，強化品牌策略等，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企業應如何控管風險，顏慶章於專題座談中表示，跨國企業應強化公司治理，結合風險控管與員工績效表現，並依此訂定合理的薪酬制度。另外，他也表示，景氣趨緩也許是併購的好時機，但誠如資誠CEO報告所言，由於部份新興國家企業財報品質不健全，加上法令與文化的不熟悉，企業宜謹慎評估跨國併購的時機與標的。

曹英偉向企業分享其創業歷程，他認為代工製造有其侷限，創造品牌才是提升企業價值的利器，這是真正能夠成長的契機。不過，創新不容易摸得到，某種程度來說，甚至可以說是一種賭博，風險程度較高，反而，逐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則比較容易，因此，台灣企業可將附加價值視為優先任務。

企業社會責任也是眾所矚目焦點，蘇瓜藤表示，在參與資誠CEO調查訪談過程中，發現台灣企業領導者更加重視社會責任，並將範圍擴及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客戶、社會與環境等，甚至發展以道德倫理為核心的創新產品及服務，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為企業核心策略，為自身企業及國家創造永續經營的良好環境，厚植未來成長機會。

談到人才培育，詹乾隆表示，根據資誠CEO報告，台灣企業認為勞動力供應失衡已影響企業成長與獲利，對於未來，企業則擔憂人才的國際化與語言能力的不足。面對業界憂心忡忡，詹乾隆呼籲政府、企業與學界應攜手緊密合作，致力於國際化人才的培育，提高人才的視野與創新能力，以建立產業轉型的良好奠基。

最後，尹啟銘發表專題演說時指出，全球經濟重心由西轉東，新興市場商機崛起以及兩岸和平發展的機遇，加上台灣軟硬實力兼具，這些都是台灣未來可掌握的機會。尹啟銘強調，台灣將以創新、開放與調結構此三大關鍵驅動力，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落實各項施政，包括加速科技創新、深耕優質文教、掌握全球市場與資源、確保公平正義等，以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

# 邁向成功併購 強化企業競爭力

## 《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



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下，併購已成為企業追求成長及維持競爭力常採用的一項策略手段，甚至是決勝市場的關鍵。一個成功的併購，能使企業快速取得關鍵技術、擴大版圖、減少競爭，提升企業價值，甚至可能是企業維持競爭力與生存的關鍵。

但企業併購成功並不容易，研究發現，超過七成的併購案件，最後以失敗收場。其原因在於，成功的併購案背後，不僅蘊藏企業文化、策略、溝通、速度、領導力、執行力等軟實力外，還涉及許多專業領域的規劃及執行，例如併購模式與架構、審查評鑑、價值評估、法令遵循、稅務風險、及併購後整合等諸多繁複的議題。以穩健及專業態度規劃與執行併購，是確保企業併購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時亦可降低併購不成功而對股東權益造成之傷害，這是企業經營者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及善盡經理人責任的一種表現。

本書將併購前的評估過程、併購中的談判過程到併購後的整合過程，提出清楚且完整的建議，同時納入最適之併購型態選擇、公開收購的程序、私募基金之運作、各類盡職調查的執行、財稅法令之遵循運用，以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使讀者對企業在併購過程的規劃、執行與整合有更完整考量，並降低可能引發的風險，讓併購成為變動時代創造企業價值之利器。

ISBN：978-986-87106-1-0

總編審：薛明玲

策劃暨主編：游明德

資誠作者群(依姓氏筆劃順序)：王精偉、吳德豐、李宜樺、李潤之、周建宏、周容羽、林一帆、林瓊瀛、桂竹安、翁麗俐、游明德、黃小芬、楊敬先、劉國佑、鄭瑪莉、謝淑美

出版者：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出版日期：2011年9月

定價：新台幣 800 元整

購買資訊：請洽經銷商三民書局 (02)2361-7511

# 新書饗宴



## 變動世界下的成長與價值

本書為資誠 2012 年台灣企業執行長調查報告 (PwC Taiwan CEO Survey 2012)，針對 101 家台灣上市櫃企業領導者進行問卷調查，並邀請 8 家卓越企業的領導人進行深度訪談，由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李書行、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蘇瓜藤與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詹乾隆共同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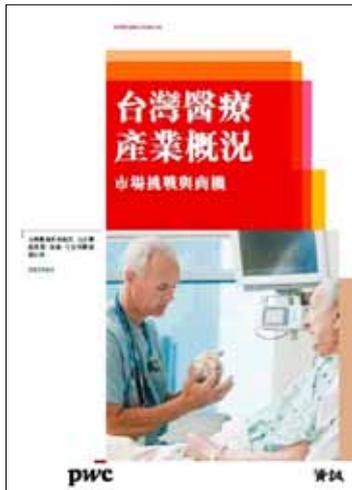
調查結果發現，面對 2012 年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台灣企業領導者比全球執行長更具有憂患意識，因此淬鍊出更強的獲利信心。在激烈競爭下，台灣企業佈局全球市場，平衡全球資源與在地機會，積極管理風險，正視菁英人才短缺的挑戰，同時關切研發創新、升級轉型、智慧財產權及發展品牌，並重視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稅務與經貿自由化等議題。

本調查報告最後歸納出淬鍊企業成長的八大議題：一、重視企業在地化的程度；二、平衡全球資源與在地機會；三、調整人才策略，以支撐企業的成長目標；四、追求企業創新，以為客戶創造價值；五、積極管理各種風險帶來的後果；六、因應與遵循營運所在地的市場需求與規範；七、善用與政府共同合作的議題及機會；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望。

相關資訊，請至資誠網站 CEO Survey 專區：[www.pwc.com/tw/ceosurvey](http://www.pwc.com/tw/ceosurvey)

歡迎索取本調查報告，請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邢郁文小姐，電話 (02) 27296666#21631



## 台灣醫療產業概況

放眼亞洲，無論是經濟趨勢、政府政策、或一般民眾對醫療議題的重視，皆為醫療業帶來巨大的成長與轉變。

由於亞洲各國皆希望於綜合考量品質、成本與服務便利性等條件下，尋找醫療產業管理之最佳方案以提供資金來源、醫療管理及提供醫療服務等。故亞洲各醫療機構不論在傳統或非傳統框架內，未來相互建立新的夥伴關係或合作關係的機會極多。

台灣擁有亞洲首屈一指的健保系統，提供民眾完善的健康照護，成果卓越。然而，由於台灣人口老齡化、醫療成本攀升、全民健保財務赤字，台灣政府正面臨公共醫療改革的壓力。台灣的醫療機構也面臨多變的經營環境，不得不快速因應市場的變動，以生存及成長。

本報告介紹台灣包括醫療服務業、製藥業、以及醫療器材業在內之醫療產業概況，亦為業者指出即將面臨的挑戰與機會。本報告係根據與台灣的公立、私立醫療機構專業人員及生技醫療製藥業者的面對面採訪，以及涵蓋廣泛來源的研究結果編撰而成，歡迎您至 PwC Taiwan 生技製藥醫療網站下載：

中文網站 <http://www.pwc.com/tw/zh/industries/health.jhtml>

英文網站 <http://www.pwc.com/tw/en/industries/health.jhtml>

若您希望討論本報告所涵蓋之議題，請與 PwC Taiwan 醫療產業團隊聯絡。我們將全力協助您面對台灣市場的挑戰與商機。

### **PwC Taiwan 醫療產業團隊**

#### **PwC Taiwan Healthcare Leader**

林瓊瀛 聯絡電話: (02) 27296666 #26702 E-mail: alan.lin@tw.pwc.com

#### **PwC Taiwan Healthcare Co-Leader**

翁麗俐 聯絡電話: (02) 27296666 #26703 E-mail: lily.wong@tw.pwc.com

# 網站精選

## 資誠PwC Taiwan CEO Survey網站專區

<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



# 年度調查/ CEO關鍵數字

## 資誠 PwC Taiwan CEO Survey 深度解析

面對動盪與不確定的 2012，全球及台灣的 CEO 如何看待？如何面對？如何因應？

2012 年，資誠依據 PwC 全球聯盟組織之規範，首度與全球同步進行大規模的台灣企業執行長調查 (PwC Taiwan CEO Survey)，針對 101 家台灣上市櫃企業領導者進行問卷調查，並邀請 8 家卓越企業的領導人進行深度訪談，期能洞察台灣與全球趨勢，協助台灣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資誠 PwC Taiwan CEO Survey 網站專區共涵蓋「六大主題」，「四大發現」：**

### 六大主題：

#### 1. 關於 CEO Survey

- A. 資誠所長薛明玲：分享專業智識 提升企業價值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origin-01.jhtml>)
- B. 經濟日報副社長翁得元：接軌國際 台灣首次執行長調查 提升企業競爭力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origin-02.jhtml>)
- C. 資誠策略長吳德豐：台灣 CEO Survey 調查報告緣起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origin-03.jhtml>)
- D. 調查方法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how.jhtml>)
- E. 誌謝受訪企業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thank-you.jhtml>)

#### 2. CEO 觀點

- A. 報告提要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report-00.jhtml>)
- B. 2012 年全球經濟信心脆弱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report-01.jhtml>)
- C. 平衡全球資源與在地機會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report-02.jhtml>)
- D. 區域風險與信心危機回復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report-03.jhtml>)
- E. 正視菁英人才短缺的挑戰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report-04.jhtml>)
- F. 重視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report-05.jhtml>)
- G. 結語：淬鍊企業成長的八大議題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closing.jhtml>)

### 3. 學者觀點

- A. 李書行：傳承華人企業家美德 提升台灣競爭力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scholar-01.jhtml>)
- B. 蘇瓜藤：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建立永續經營典範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scholar-02.jhtml>)
- C. 詹乾隆：調整台灣產業結構 致力國際人才培育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scholar-03.jhtml>)

### 4. 關鍵數字

- 18 張圖表，讓讀者一目瞭然資誠 CEO Survey 的關鍵議題、關鍵數字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chart.jhtml>)

### 5. 深度訪談摘要

- A. 元大金控 顏慶章董事長/ 銀行須強化資產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1.jhtml>)
- B. 聯強國際 杜書伍總裁兼執行長/ 聯強 強攻新興亞太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2.jhtml>)
- C. 台達電子 鄭崇華董事長/ 台達電轉型 搶綠能上雲端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3.jhtml>)
- D. 中鋼公司 鄒若齊董事長/ 中鋼砸千億 卡位中印東協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3.jhtml>)
- E. 南山人壽 杜英宗副董事長/ 金融保險可以很時尚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5.jhtml>)
- F. 正新橡膠 陳榮華總經理/ 正新砸重金 打造 MAXXIS 金招牌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6.jhtml>)
- G. 中華電信 呂學錦董事長、張曉東總經理/ 中華電建數位雨林 做大市場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7.jhtml>)
- H. 信義房屋 周俊吉董事長/ 信義 把「社區一家」帶到大陸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interview-08.jhtml>)

### 6. 下載報告

- A. 變動世界下的成長與價值/ 資誠 PwC Taiwan CEO Survey 2012 調查報告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download.jhtml>)
- B. 尹啟銘  
變動世界下的「黃金十年」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assets/download/cmyiin.pdf>)
- C. 羅清華  
由單元邁向多元：談培育創新人才的新思維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assets/download/loch.pdf>)

D. 吳德豐

變動世界下的成長與價值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assets/download/gth.pdf>)

E. 鄒若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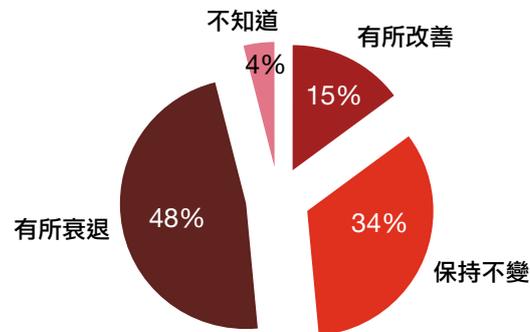
變動環境下基礎(鋼鐵)產業因應策略

(連結：<http://www.pwc.com/tw/zh/ceo-survey/assets/download/jctsou.pdf>)

#### 四大發現：

### 1. 對2012全球經濟信心脆弱，新興市場持續成為全球經濟主要成長機會

問題：您認為未來1年全球經濟將會改善、維持現狀或衰退？



資料來源：PwC 15th Annual Global CEO Survey 2012

### 2. 平衡全球資源與在地機會，區域風險各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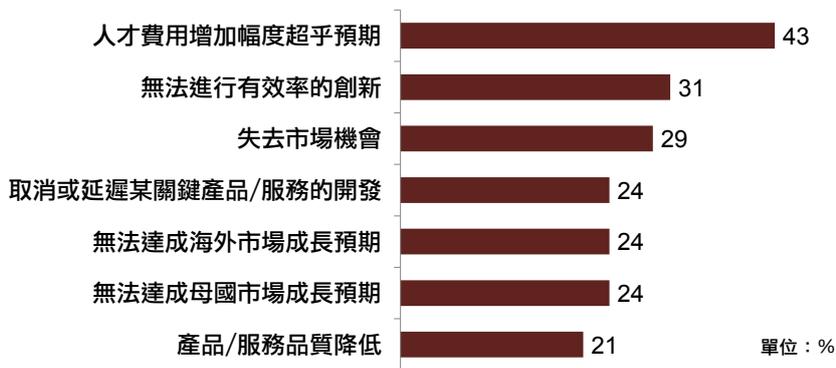
全球經濟持續動盪，是各國企業面對的共同風險



資料來源：PwC 15th Annual Global CEO Survey 2012 與  
資誠 PwC Taiwan CEO Survey 2012

### 3. 菁英人才挑戰影響企業的成長，台灣企業憂心國際化人才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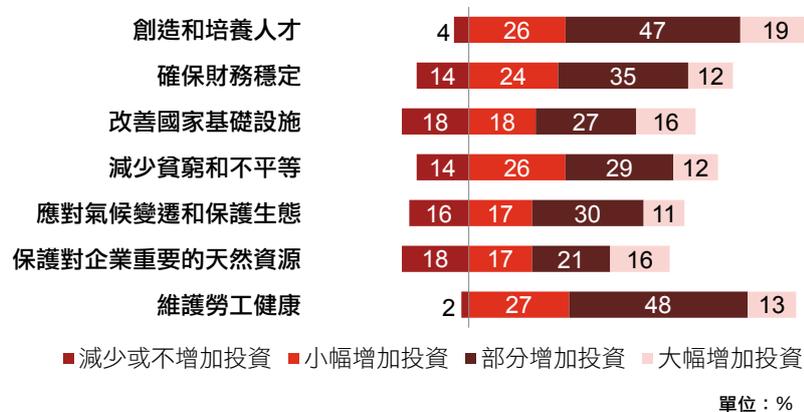
問題：過去12個月，人才的限制對企業造成何種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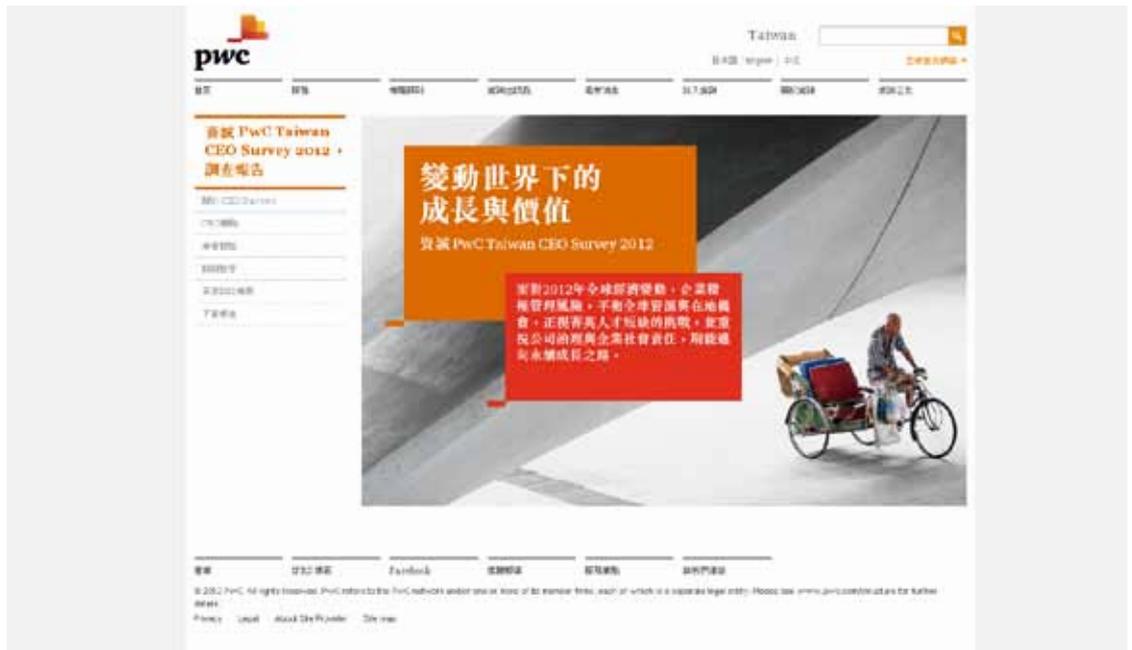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 15th Annual Global CEO Survey 2012

### 4.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突顯企業價值

問題：企業未來3年的投資成長計畫為何？



資料來源：資誠 PwC Taiwan CEO Survey 2012



我們除了在「關鍵數字」單元中，詳細揭露了2012 PwC Taiwan CEO Survey調查數據外，更透過「CEO觀點」說明及解析調查結果，在「學者觀點」中，商請台大李書行院長、政大蘇瓜藤教授與東吳詹乾隆院長發表對此調查的觀察結果

而在「深度訪談摘要」中，我們則是邀訪了台灣各產業標竿企業之領導者，共計8家企業、9位受訪者，依受訪時間先後排序如後：元大金控顏慶章董事長、聯強國際杜書伍總裁兼執行長、台達電子鄭崇華董事長、中鋼公司鄒若齊董事長、南山人壽杜英宗副董事長、正新橡膠陳榮華總經理、中華電信呂學錦董事長與張曉東總經理、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

此外，我們也特別收錄了「資誠論壇」講者/座談者的智識分享，提供網友下載PDF閱讀。

資誠在2012，特別藉此調查報告，與大家分享與思考，綜觀台灣企業領導人的願景、視野與決策。

您可使用您的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的QRcode，存取閱讀資誠的調查報告，以及資誠論壇與會者提供的智識份享PDF檔案

資誠 PwC Taiwan  
CEO Survey 2012 調查報告



經建會主委尹啟銘：  
變動世界下的「黃金十年」



台大副校長羅清華：由單元邁向多元：  
談培育創新人才的新思維



資誠策略長吳德豐：  
變動世界下的成長與價值



中鋼董事長鄒若齊：變動環境下基礎  
(鋼鐵)產業因應策略



# 法令輯要

# 金融法令

## 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向本會申報財務報告補充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

-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個體財務報告，以及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含證券及期貨子公司）同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並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經會計師查核。
- 四、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放寬金融機構得接受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定存單為新臺幣授信之擔保品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0100064320 號

有關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之規定如下：

- 一、金融機構得接受下列之人持有之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
  - （一）本國居民（含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登記之外國法人）。
  - （二）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在臺分支機構，持有其總機構所提供之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者。
- 二、前項外國證券，範圍如下：
  - （一）大陸地區及外國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
  - （二）最近一年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之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暨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所簽發之定期存單。
- 三、第一項授信之用途，應限於參與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兌換為外幣。如借款人違約，有關處分擔保品所得款項之結售，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金融機構因辦理本項業務有關之擔保品選擇與處分等風險管理相關問題，應自訂內部作業準則規範，並應制訂以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簽發之定期存單為新臺幣授信擔保品之比率。
- 五、金融機構辦理本項業務而承受大陸地區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或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簽發之定期存單，於開放金融機構對國內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前，得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處理，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計算方式辦理。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八年七月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九八○○一七七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 稅務法令

**訂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 101.5.23 體委綜字第 10100097142 號 v / 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91 號)**

法律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而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 三、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 四、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所代表國家組團參加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地區聽障者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或亞洲新興綜合性運動會。
- 五、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 經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我國單項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其依據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參加世界及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 由大專體總組隊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 由高中體總組隊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生單項運動錦標賽。
  - (四) 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
- 六、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體育主管機關核備(查)而由各該單項協會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八、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 九、運動員，指為從事體育運動競賽之現役運動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 (三)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 (四)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 (五)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限最優級別或組別)。
  - (六)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

十、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十一、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第三條 營利事業對經政府登記有案符合第二條規定體育團體所為之捐贈，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四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所為之捐贈，得以費用列支，並以教練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選手零用金及參賽旅運費等費用為限。

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所為之捐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費用列支：

一、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

二、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活動。

第六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者，以室內外運動場館、練習場及運動器材設備用品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第七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費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費用列支：

一、於我國舉辦且對外公開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查）之運動賽事。

二、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轉送學生或弱勢團體。

第八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支出，其相關之交易或捐贈行為如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合常規交易之情形，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費用。

第九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團隊、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第十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或第七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一條 前條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接受捐贈或核轉捐贈之學校、機關、團體、運動事業，應妥善管理及運用捐贈款，並將核轉捐贈之對象姓名、受贈金額、日期、指定捐贈項目及辦理情形，於捐贈、舉辦或核轉後三十日內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本辦法所定各項捐贈及捐款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以適當方式公告。但其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核釋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等之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財政部 101.5.14 台財稅字第 10100080670)**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

一、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下列學校(詳附件)，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列報子女之免稅額：

- (一) 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校院，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
- (二) 教育部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公告之認可名冊所列高等院校，或其他經香港及澳門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院校。
- (三) 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或其他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學校。

二、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前點規定之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前點規定之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三、前二點規定之大陸地區在校就學之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本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97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60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43130 號令，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五、本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81 號函說明二，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同函說明三有關「前開條文所稱『教育學費』……」之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修正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所稱『教育學費』……」。

**核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營業稅徵免及其進、銷貨退出(回)或折讓處理疑義。(財政部 101.5.14 台財稅字第 10100073240 號)**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27 條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下簡稱保經保代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購進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如經查明該保經保代公司確屬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且該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於銷售時免徵營業稅。

二、保經保代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進、銷貨，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退出(回)或折讓情事，屬銷貨退回或折讓部分，應由營業人檢附證明文件，核實於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當期，扣減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所載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屬進貨退出或折讓部分，營業人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自動補報補繳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所載營業稅額。

**核釋兼營業人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處罰規定(財政部 101.5.14 台財稅字第 10100075180 號)**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兼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將不得扣抵之海關查獲違章補徵營業稅稅費繳納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生逃漏稅捐者，應以違章行為發生當期之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所漏稅額。

### **補充核釋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取得庫藏股之課稅規定(財政部 101.5.24 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依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規定，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 (一)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二) 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三) 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四)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日。所稱標的股票之「時價」，依前點規定認定之。

三、前開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令第二點及本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有關國內公司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課稅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認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本令規定辦理。

### **符合條件之營業人其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准於繳稅後 9 個月銷燬。(財政部 101.6.4 台財稅字第 10100565330 號)**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

一、營業人使用之收銀機具有媒體儲存發票存根聯資料功能者，得以該項媒體資料代替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此外，營業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經營零售業務部門所開立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代替，依規定年限保存：(一)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二) 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者。(三)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四) 最近半年內，總分支機構合計平均每月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達 5 萬份以上者。

二、廢止本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059 號令及 94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3710 號令。

# 備忘錄

## 課程訊息

###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專業培訓班—第十二梯 (台北班)

金管會於 2008 年 10 月宣佈台灣未來會計原則將與國際接軌，政策上逐步全面實施國際會計準則 (IFRS)，在全球化趨勢下，台灣會計體系轉換勢必將促使企業面臨新一波的重大變革，然而在完全調適此新財務報導系統之前，企業仍須充分準備及調整以迎接挑戰，會計界亦須加緊腳步、增進專業判斷之熟悉度。因此，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Taiwan) 特舉辦 IFRS 專業培訓班，以期在最短時間內提升大家對 IFRS 之瞭解及應用。

課程內容：請參閱後附課程表。

招生對象：各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人員、財務會計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希望瞭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人員等。

課程時數：計 14 堂課程，共計 52 小時 (請參閱後附課程表)。

課程時間：2012/05/10~2012/08/23

課程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招生人數：每一梯次以 50 人為限，如人數未達 20 人者得不開課；主辦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報名窗口：E-mail：tw.ale@tw.pwc.com TEL: (02) 2729 6666 #23596 梁嘉馨 #23424 洪家蓉

課程費用：1) 以報名整梯次課程為主。

2) 報名整梯課程十四堂課程者優惠價新台幣 35,000 元 (PwC 簽證客戶再優惠價新台幣 30,000 元)，並贈送書籍一套 (IFRS 實務導引叢書系列一，市價新台幣 1,500 元) 及課程紀錄表一份，以記錄參與課程之相關紀錄。

3) 報名單堂課程者，請洽課程聯繫窗口

4) 修畢所有課程並通過課後總測驗之學員，將頒發結業證書一份。

授課講師：PwC Taiwan 聘請之 IFRS 專業講師群。

其他事項：1) 本課程包含 13 次課程、1 次課後總測驗、課程講義及午餐。

2)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如有任何異動，將於各開課日前提前告知已報名學員。

課程名稱	日期	課程代碼	時間
首次採用 IFRS – IFRS 1	2012/05/10	EAC32A	9:00~13:00
收入 – IAS 18, 含工程合約 – IAS 11	2012/05/10	EAC34A	14:00~17:00
合併與個別財務報表及聯屬公司 – IAS 27 & IAS 28, 含企業合併 – IFRS 3	2012/05/17	EAC33A	9:00-13:00
財務報表之表達 – IAS 1, 含 每股盈餘 – IAS 33 期中財務報導 – IAS 34 關係人揭露 – IAS 24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IAS 8 期後事項 – IAS 10	2012/05/17	EAC35A	14:00~18:00
借款成本 – IAS 23、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IAS 37 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 IAS 20	2012/06/14	EAC41A	9:00~13:00
IFRS 實施對跨國企業之稅務影響	2012/06/14	ETC27A	14:00~17:00
員工福利與股權基礎給付 – IAS 19 & IFRS 2	2012/06/21	EAC39A	9:00~13:00
租賃 – IAS 17	2012/06/21	EAC36A	14:00~17:00
所得稅 – IAS 12	2012/07/12	EAC38A	9:00~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IAS 16 無形資產 – IAS 38 投資性不動產 – IAS 40	2012/07/12	EAC37A	13:30~17: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IAS 21, 營運部門 – IFRS 8	2012/07/19	EAC40A	9:00~13:00
IFRS 與現行 ROC GAAP 差異	2012/07/19	EAC42A	14:00~18:00
金融商品 (工具) 之會計處理暨表達與揭露解析 – IFRS 7、IFRS 9 及 IAS 32、IAS 39	2012/08/16	EAC57A	9:00~16:30
課後總測驗	2012/08/23	EAC43A	14:00~16:00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2 年 8~9 月份研習課程報名表

報名課程 (台北班)			
課程名稱	開課時間	上課地點	報名截止日
職能導向之招募面試技巧	8/17 (五) 14:00--18:00	台北	8/14(二)
支付外籍員工各項報酬福利支出之稅務處理	8/21 (二) 14:00--17:00	台北	8/14(二)
控制能力之判斷與合併報表之編製實務探討	8/24 (五) 9:00--12:00	台北	8/17(五)
薪酬委員會與限制型股票實務探討	9/14 (五) 9:00--12:00	台北	9/7(五)
勞動法令實務解析與應用	9/19 (三) 9:00--12:00	台北	9/12(三)
財會5 & 7號公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 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公報解析及應用	9/21 (五) 9:00--12:00	台北	9/14(五)
大陸投資所涉重要稅務法規與查核實務介紹	9/21 (五) 14:00--17:00	台北	9/14(五)

### 報名表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分機	* 統一編號：
* 公司名稱：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e-mail：	公司地址：	

請填妥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以下報名；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龔家萱

e-mail: tw.ale@tw.pwc.com / Tel: (02) 2729-6666 #21656

- 各項目前註明 \* 者，請務必填寫完整，俾便為您安排後續課程行政事宜！
- 付款方式：請上課當天於簽到處支付現金；如係支付即期劃線支票，抬頭請書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PwC Taiwan 通訊錄

## 客戶服務專線 0800-729-666

### 投資理財顧問服務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26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529

### 稅務法律服務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23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8788 4501

### 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7538, +886 2 8789 1388

### 中壢

32070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22F-1, 400 Huanbei Rd.  
Chungli, Taiwan 32070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 新竹

30075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5F, No.2 Industry East 3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5  
Tel: +886 3 578 0205  
Fax: +886 3 577 7985

### 台北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886 2 2757 6372

### 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78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E-1  
E-1, 1 Lising 1st Rd.  
Hsinchu, Taiwan 30078  
Tel: +886 3 500 7077  
Fax: +886 577 3308

### 台中

40309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31F, 345 Taichung Port Rd., Sec. 1  
Taichung, Taiwan 40309  
Tel: +886 4 2328 4868  
Fax: +886 4 2328 4858

### 台南

7015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Rd., Sec. 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 資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辦事處

74147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7號2樓之2C室  
Room 2C, 2F-1, 17 Nanke 3rd Rd.  
Tainan, Taiwan 74147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505 0808

### 高雄

80048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22F, 95 Mintzu 2nd Rd.  
Kaohsiung, Taiwan 80048  
Tel: +886 7 237 3116  
Fax: +886 7 236 5631

